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田徑】《社會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二、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體育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三、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四、田徑競賽項目：

（一）男子：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16p) 6. 鐵餅(2kg) 7. 標槍(0.8kg) 8. 鏈球(16p) 9. 一百公尺 10. 二百公尺 11. 四百公尺 12. 八百公尺 13. 一千五百公尺 14. 五千公尺 15. 一萬公尺 16. 一百一十公尺跨欄(1.067m) 17. 四百公尺跨欄(0.914m) 18. 三千公尺障礙 19. 四百公尺接力 20.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21. 十項運動。

（二）女子：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4kg) 6. 鐵餅(1kg) 7. 標槍(0.61g) 8. 鏈球(4kg) 9. 一百公尺 10. 二百公尺 11. 四百公尺 12. 八百公尺 13. 一千五百公尺 14. 五千公尺 15. 一萬公尺 16. 一百公尺跨欄(0.84m) 17. 四百公尺跨欄(0.762m) 18. 三千公尺障礙 19. 四百公尺接力 20.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21. 七項運動。

五、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在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2 人，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七、成績計分方式：團體錦標計算，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接力、男子十項運動、女子七項運動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6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之國際田徑規則（2024）。

九、比賽器材：一律使用大會器材，撐竿跳高撐竿除外。

十、獎勵：

（一）競賽項目報名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凡選手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團體錦標男、女各取前 4 名。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田徑】《國小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二、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體育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三、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四、國小男女田徑競賽項目：

（一）國小男女田賽：A. 跳高 B. 跳遠 C. 鉛球（6p） D. 壘球擲遠。

（二）國小男女徑賽：A. 六十公尺 B. 一百公尺 C. 二百公尺 D. 四百公尺接力 E. 八百公尺接力。

五、選手參賽規定：

（一）以各行政區為單位組隊。

（二）選手以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其年齡以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在每項比賽至多可報 2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比賽（接力除外）。

（二）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七、其它比賽細則均依社會組田徑競賽規程第七~十項辦理。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游泳】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4-15 日(星期四、五)。
- 三、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7:50 於檢錄處進行。
- 四、游泳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男子組	游泳	1、50 公尺自由式	11、100 公尺仰式
		2、100 公尺自由式	12、200 公尺仰式
		3、200 公尺自由式	13、50 公尺蝶式
		4、400 公尺自由式	14、100 公尺蝶式
		5、800 公尺自由式	15、200 公尺蝶式
		6、1500 公尺自由式	16、200 公尺混合式
女子組		7、50 公尺蛙式	17、400 公尺混合式
		8、100 公尺蛙式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00 公尺蛙式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50 公尺仰式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五、報名辦法：

1. 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報名。
2. 每單位在每項比賽項目可報 3 人，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3. 報名時，選手必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單位註冊時，請將報名表及戶籍謄本(正本)一同繳交，經註冊後不接受更改名單及補繳證件。
5. 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

	參賽標準	
	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400 公尺	05:20.00	5:10.00
800 公尺	10:30.00	10:00.00
1500 公尺	19:30.00	19:00.00

六、成績計分方式：

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按 7、5、4、3、2、1 計分（接力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6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之中華民國游泳規則。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游泳】賽程表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目	男子組
1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3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
5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
7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
9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0
下午〔13:15 檢錄，13:30 開始比賽〕		
11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2
13	2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4
15	2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6
17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8
19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20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目	男子組
21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2
23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24
25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26
27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28
29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30
下午〔13:15 檢錄，13:30 開始比賽〕		
31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2
33	2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34
35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6
37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8
39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40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靜宜大學，其他視報名狀況、賽程安排與天候等因素，另覓合適與預備場地。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10、16、17 日。

三、籃球競賽項目：1. 男子籃球 2. 女子籃球

四、報名辦法：

1. 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同時加蓋各區公所承辦人職章，並註明球隊教練之姓名、地址及電話。
2. 每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1 隊，註冊職員 3 人、選手 15 人。
3. 選手戶籍規定：外縣市遷入本市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遷入為準，以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為代表單位，應於 114 年 6 月 1 日之前遷入為準，代表戶籍所屬之行政區參加，**其戶籍不得於比賽結束前遷出，否則視同喪失比賽資格。**
4. 報名之職員、選手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1 張，黏貼於清冊上，為製作比賽名冊，相片不堪認定時不予比賽。
5. 報名時選手必須繳驗最近 2 個月內(114 年 4 月 1 日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得省略，以利選手資格審查。
6. 每一場比賽，各隊職員、選手資格之認定請攜帶**身分證**備查，大會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
註：本次比賽不另製發選手證。
7. 單位註冊時，請將報名表、照片清冊、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一同繳交，經註冊後**不接受更改名單**。選手資料，請各區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確實審核，責任自負。
8. 報名資料不全需補繳，依運動局公告資訊辦理。
9. 報名日期依據 114 年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總章辦理。

五、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決定之。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七、獎勵：

1. 團體錦標依名次，男、女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2. 男、女前 3 名各隊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

八、懲處：

1.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賽一場：
 - (1) 同一場比賽對裁判不禮貌，被判兩次技術犯規。
 - (2) 對裁判故意以身體推擠，被判技術犯規者。
 - (3) 防守時出腳，危險動作有可能造成對手傷害之過當犯規。
 - (4) 當場被判奪權犯規出場者。
 - (5) 揮拳未擊中他人(揮空拳)。
2.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至少禁賽兩場：
 - (1) 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有言語暴力及威脅者。
 - (2) 賽會中球員互毆或參與鬥毆者。
 - (3) 場上鬥毆先出手者，處 4 場禁賽，後出手者禁賽 2 場。
 - (4) 因鬥毆、衝突離開球員板凳席區，衝入場內或場外之球員，除當場驅逐出場外，上場強抱對手者至少禁賽 2 場(衝入場內安撫己隊球員、勸阻不禁賽)。參與場內、外鬥毆之板凳席球員，至少禁賽 4 場。連續鬥毆、出拳、圍毆對手者，至少罰 6 場禁賽，禁賽不設上限。

3.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賽事未完之賽程全部禁賽：
 - (1) 賽季期間毆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者。
 - (2) 賽季中毆打球員、教練，情節重大者(技術委員會裁定)。
4. 臨場技術委員與各球隊，得在賽後 24 小時內，針對對手之不當犯規行為造成選手傷害，提出申訴，並交付技術委員會審議，技術委員會得在接獲申訴 24 小時內做成裁定，並立即交付實施。
5. 隊職員(球團相關人員)於球隊席區或非球隊席區之管理與懲處：
 - (1)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賽一場：
 - A. 同一場比賽對裁判不禮貌，被判兩次技術犯規。
 - B. 對裁判故意以身體推擠，被判技術犯規。
 - (2)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賽兩場：
 - A. 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有言語暴力及威脅者。
 - B. 賽季中隊職員互毆，或參與互毆者。
 - C. 參與鬥毆之職隊員或球隊相關人員。
 - (3)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賽事剩下場次全部禁賽：
 - A. 賽季期間叫唆毆打裁判、毆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者。
 - B. 賽季中毆打球員、教練、職隊員，情節重大者。
6. 球隊抗議辦法：球隊對於比賽過程、結果，如有抗議之情事，於賽後一小時內，可提出書面抗議書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大會遞交抗議申請，抗議是否成立，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抗議成立保證金無息退還，反之則沒收充當籃委會推展籃運基金。
7. 罷賽規範：球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或於比賽進行中拒絕出賽者，以「罷賽」論，該區禁賽 1 年。
8. 其他：
 - (1) 預賽循環賽制中，任一場因故無法完賽者，喪失晉級複賽或決賽權利。
 - (2) 球員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該隊取消參賽資格，球員禁賽 1 年。
 - (3) 賽會中發生鬥毆或打人經裁判判定奪權犯規，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禁賽 1 年。
 - (4) 經報名後無故未參與賽事或罷賽，該隊取消資格並禁賽 1 年，並行文通知各區公所究責。
9. 前述各項管理辦法、懲處，禁賽年度以下年度全市運動會結束為期，其判決以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九、場地規定：

為使本賽事能在本市一流場館舉行，請各球隊隊職員共同合作，確實遵守靜宜大學比賽場館規定，違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1. 除飲用水外，嚴禁攜帶任何飲食、菸酒、檳榔及寵物等入館。
2. 入館請穿著合宜運動服裝、球〈布〉鞋，嚴禁著皮〈跟〉鞋、釘鞋等。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及毀損場地。
3. 本會將協調靜宜大學設置飲食專區，方便球隊用餐。
4. 教育部規定校園全面禁菸，除非設有吸煙區，否則請各隊隊職員、觀眾等確實遵守，以免自身受罰與造成靜宜大學因此受罰。

註：無法配合遵守校、場館規定者，請勿報名參賽。

十、本章程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施行，不得異議。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桌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港高中體育館（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 三、比賽項目：
 - （一）男子團體賽。
 - （二）女子團體賽。
- 四、報名辦法：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報名，經註冊報名後，不接受更改名單。
- 五、報名人數規定：
 - （一）男女團體賽每單位限各參加一隊。
 - （二）每單位男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為限，女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為限。
- 六、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數由市桌委會決定制度。
 - （二）男子團體賽採七點制（五單打二雙打）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 （三）女子團體賽採五點制（三單打二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 （四）單雙打不得互兼。
-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 八、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桌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四名。
- 九、戶籍規定：
 - （一）在本市各區設籍 3 個月以上者，可代表該區報名參賽。
 - （二）須滿 12 歲（102 年 8 月 16 日以前出生）。
- 十、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備查驗。
- 十一、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項目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行政區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保齡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雅環保齡球館(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 三、保齡球競賽項目：(一)男子個人賽(二)男子雙人賽(三)男子團體賽(5 人)
(四)女子個人賽(五)女子雙人賽(六)女子團體賽(3 人)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凡本市市民，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 (二)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五、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參加 1 隊、註冊選手男子為 8 人，女子為 6 人。
- 六、比賽日程：視報名比賽隊數多寡再行決定通知。
- 七、成績計分方式：
 - (一)男女各項比賽均錄取前 8 名。
 - (二)團體總錦標名次以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等前 8 名按 9、7、6、5、4、3、2、1 計算成績，團體賽加倍計算。
- 八、比賽細則：
 - (一)隊長或指導必須在大會公佈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球員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球員受傷時除外)。所有球員在賽前半小時向大會報到，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
 - (二)比賽球道之分配，於賽前 1 小時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 (三)參加競賽球員在每局賽畢必須在成績表上簽名，否則所得成績不予認定。
 - (四)各單位參加比賽球員服裝應同一樣式(不得穿著牛仔褲及無領上衣)，並在上衣背後上面有參加單位之識別字樣，在其下面要貼夾大會分發之號碼。
 - (五)男女各項競賽均以個人 6 局總分計算成績。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保齡球規則。
- 十、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保齡球錦標男女分別錄取前 4 名。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手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國中（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

二、比賽日期：114年8月7至9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三、手球競賽項目：

（一）男子手球

（二）女子手球。

四、選手參賽年齡：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

五、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只准男女各參加1隊、註冊運動員各以16人為限。

六、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手球規則。

八、獎勵：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手球錦標男子組錄取前3名，女子組錄取前3名。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三)至 22 日(五)。

三、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召開。

四、柔道競賽項目

(一)混合團體賽：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選手。

(二)個人賽：各參賽單位限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66 公斤	第二級：48.1~52 公斤
第三級：66.1~73 公斤	第三級：52.1~57 公斤
第四級：73.1~81 公斤	第四級：57.1~63 公斤
第五級：81.1~90 公斤	第五級：63.1~70 公斤
第六級：90.1~100 公斤	第六級：70.1~78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五、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以上(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報名人數規定：每參賽單位註冊男人、女選手各以 14 人為限，每量級至多註冊 2 人，每人限參加一級。

七、報名及註冊：

(一)網路報名說明會：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二)註冊網址：報名說明會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註冊日期：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統一進行報名及線上註冊，經報名(註冊)後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八、成績計分方式及各名次判別方式：

(一)個人賽：每一級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2 名(並列)。凡初賽不出場、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二)團體賽：

1.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

(1)團體女子第一級：57 公斤 包括個人組 48 或 52 或 57 公斤級。

(2)團體男子第一級：73 公斤 包括個人組 60 或 66 或 73 公斤級。

(3)團體女子第二級：70 公斤 包括個人組 57 或 63 或 70 公斤級。

(4)團體男子第二級：90 公斤 包括個人組 73 或 81 或 90 公斤級。

(5)團體女子第三級：+70 公斤 包括個人組 70 或 78 或 +78 公斤級。

(6)團體男子第三級：+90 公斤 包括個人組 90 或 100 或 +100 公斤級。

2.每組錄取冠軍 1 隊、亞軍 1 隊、季軍 2 隊(並列)凡初賽不出場、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單位均不列名次。

九、比賽細則：

(一) 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前 2 小時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之級別時，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二)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圓領衫。

(三) 比賽時間：男子組每場 4 分鐘，女子組每場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間。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一、獎勵：

(一)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各組各量級、含混合團體賽各取前 3 名，第 3 名並列。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角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三、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召開。

四、角力競賽項目：

區分男子自由式、女子自由式與男子希羅式三項，每式依體重區分量級比賽。

男子組自由式：	女子組自由式：	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61 公斤以下	第二級：53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5 公斤以下	第三級：55 公斤以下	第三級：63 公斤以下
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9 公斤以下	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7 公斤以下
第七級：86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五、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六、選手參賽年齡：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以前出生）。

七、報名參賽資格規定：報名自由式角力，不得再報名希羅式角力。

八、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項每級最多報名 2 人，且每式選手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九、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十、比賽賽制：四(人)以上，採單淘汰方式進行。三(人)採循環賽。

十一、比賽細則：

（一）比賽當日上午 9 時選手過磅。

（二）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三）選手下場比賽須穿著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

十二、獎勵：

（一）個人獎：每量級人數六人以上取四名，五人取三名，四人取二名，三人取一名，每名發給獎狀、獎牌，兩人取一名頒發獎狀（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量級之前三名按團積分（五、二、一、一）計算，各組、各式取前四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龍井區河濱公園槌球場（龍井區福田里茄投路中彰大橋下）。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10 日（星期六、日）團體組比賽。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三人組比賽。

三、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四、槌球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三人組賽、團體賽。

（二）女子組：三人組賽、團體賽。

五、選手參賽年齡不限。

六、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1 隊，三人組賽每隊隊員 3~4 人，團體賽每隊隊員 5~8 人。

七、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八、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108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二）每組每隊得報領隊、管理、專任教練各 1 名。

（三）每一位球員及教練只限參加 1 隊。

（四）參加比賽球員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否則不准參賽。

九、獎勵：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槌球錦標男女各錄取前 4 名。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高爾夫】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霧峰高爾夫球場(待定)。

三、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以上(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喪失業餘身份者不具參賽資格(請參照 R&A2023 高爾夫規則之有關業餘身份規定)。

四、比賽方式：

(一)個人：男子組及女子組比賽採單一回合(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二)團體：

1、每區男、女各可報名至多 1 隊，且經由各區公所報名參加為限。男子每隊以 4 人為限，至少 3 人；女子每隊以 3 人為限，至少 2 人。

2、隊際賽以男生每隊 4 人中每回合之最佳 3 人成績(僅 3 人者則以該 3 人成績計算)；女生每隊 3 人中每回合之最佳 2 人成績(僅 2 人者則以該 2 人成績計算)，合計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注意：已按規定註冊隊際賽之各隊，其隊員不得隨意更換未註冊之他人)

3、報名(人)數未達 4 隊，項目未達 4 人，則本年度該競賽種類或單項項目不予舉辦。

五、比賽分組：

團體賽：(一)男子團體組(白色發球台) (二)女子團體組(紅色發球台)。

六、練習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七、獎勵：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16 人(隊)以上取 6 名、15-12 人(隊)取 5 名、11-7 人(隊)取 4 名，6 人(隊)取 3 名、5 人(隊)取 2 名，前 3 名頒給獎盃。

八、比賽方式：

(一)團體組：以各隊回合 18 洞成績(男子隊取最佳 3 名、女子隊取最佳 2 名之總桿數)，總桿數總和判定之。如總桿數相同，則以團體成績中個人最優者比較勝負，如再相同則以第 2 優成績比較之，以此類推。如最後仍無法分出勝負，則陸續以團體最優 3 人之 10-18 洞總合成績、1-9 洞總和成績比較之。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在 3 人、女子隊在 2 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二)個人組：若任一排名桿數平手時，以 10-18 洞總桿數較少者勝出，如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比賽規定：

1、請攜帶附相片之證明文件到場比賽，以備查核。

2、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3、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20 分鐘出示證件向大會服務台報到，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
- 4、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紀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5、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6、回合進行之行進方式：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視當時場地狀況決定並公佈之。
- 7、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判決，否則裁判有停止該球員比賽之權利。
- 8、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大會可臨時取消比賽，但由於至少需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故擇期再進行比賽。
- 9、凡比賽中發現本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採用合格開球木桿、鐵桿 (conforming Driver & Irons) 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開球木、鐵桿參加比賽 (相關合格資訊請自行至 R&A 或 USGA 網站查詢)。

(三)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不得開啟坡度儀功能。

十、比賽編組及規則：比賽編組及發球時間，於比賽球場公告，參加比賽球員也可另於下列查詢：

(一)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www.tc-golf.org.tw>。

(二)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粉絲專頁 FB。

十一、比賽規則：根據 R&A2023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十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網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中興網球場（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二、比賽日期：114年8月23日至2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 三、技術會議：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中興網球場召開，為維護己身權益，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五、抽籤：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六、領隊會議：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七、網球競賽項目：（一）社會男子團體賽（二）社會女子團體賽。
- 八、選手參賽資格：（社會組）
 - （一）戶籍規定：113年5月1日前在本市設籍。
 - （二）行政區規定：114年5月1日之前遷入為準。
 - （三）年齡規定須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2年8月1日含以前出生）。
- 九、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5名，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0名。
- 十、比賽制度：
 - （一）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名隊數低於5隊時，取消該組比賽（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三）報名隊數為6隊時，採單循環賽制。
 - （四）報名隊數超過6隊時，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預賽採單循環賽制，依報名隊數分組。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8強），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
 - （五）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4名，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及亞軍）晉級決賽。上屆市運會冠、亞軍之隊伍，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
 - （六）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 （七）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 1、第一點為 公開組。
 - 2、第二點為 70歲組【須8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30歲）】。
 - 3、第三點為 90歲組【須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40歲）】。
 - 4、第四點為 110歲組【須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50歲）】。
 - 5、第五點為 120歲組【須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50歲）】。
 - （八）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 1、第一點為公開組。
 - 2、第二點為 80歲組【須7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35歲）】。

3、第三點為 90歲組【須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40歲）】。

(九)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棄權。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

十二、獎勵：

(一)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4名，並頒發獎盃。

(二)社會團體賽前3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十三、附則：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10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二)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三)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應於第2局比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並以棄權論。第2局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異議。

(四)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該球員未能在10分鐘內提出，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並以棄權論。

(五)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大會辦理報到，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六)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其中一人（含）以上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七)棄權之處理：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該隊該場以0分計算，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0-6、0-6，0-6、0-6、0-6局計，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0-6、0-6、0-6局計。決賽時判定棄權，該隊該場以落敗論。

(八)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0分計算。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3)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局、分）總和除以負點（局、分）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滑輪溜冰】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

- (一) 花式溜冰：南區四育國中（南區復興路二段 152 號）。
- (二) 競速溜冰：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二、比賽日期：

- (一) 花式溜冰：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至 8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競速溜冰：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

三、競賽項目：

- (一) 200 公尺計時賽。
- (二) 500+D 公尺爭先賽。
- (三) 1000 公尺爭先賽。
- (四) 5000 公尺淘汰賽。
- (五) 3000 公尺團體接力。
- (六) 花式基本型。
- (七) 花式自由型。
- (八) 花式綜合型。

四、選手參賽年齡與資格：

競速選手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花式選手年滿 10 歲以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遷入該行政區。

五、報名規定：

每單位在每項比賽，個人項目至多可報名 2 人，團體接力限報 1 隊至多 6 人，每人至多報名 2 項(競速項目團體接力及花式項目個人花式綜合型不在此限)。

六、花式競賽內容：

- (一) 花式基本型：比賽前一天由下列四組抽出一組。
1、10.17 2、11.16 3、12.15 4、13.14。
- (二) 花式自由型：音樂 2 分鐘 45 秒±5 秒（自選音樂、動作）。

七、比賽規則：

- (一) 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二) 競速選手一律戴頭盔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 (三) 團體接力採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4 人之上衣須相同。
- (四) 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單位全部參賽資格。
- (五) 花式自由型音樂請以 MP3 檔依 1. 組別 2. 姓名順序於 7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前寄送 ecf0677@yahoo.com.tw 信箱。
- (六) 競速比賽當日如遇雨天，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定延賽日期。

八、領隊會議：出場序賽前由大會電腦抽籤後公布。

- (一) 花式：114 年 8 月 8 日(五)比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地點。
- (二) 競速：114 年 8 月 10 日(日)比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地點。

九、獎勵：

- (一)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績優種類團體錦標獎：依參賽行政區所獲金牌數男女分開計算，參賽隊伍在 6 隊含以上錄取前 3 名，計算頒發團體總錦標。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績優個人含團體接力：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
- (三) 團體接力賽以實際下場 4 位選手給獎。

114 年度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日）。

三、羽球競賽項目：1. 男子團體賽 2. 女子團體賽

四、選手參賽資格年齡：

1. 戶籍規定：113 年 5 月 16 日前在本市設籍；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之前遷入為準。

2.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

五、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註冊選手男子團以 10 人為限，女子團以 8 人為限。

六、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決定。

（二）男子團體賽順序為單、單、雙、雙、單。

（三）女子團體賽順序為雙、單、雙。

七、比賽計分方法：每項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每局無論單打或雙打，均以 21 分計算，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八、比賽細則：

（一）男子團體賽為三單打二雙打，單雙打不得兼點。

（二）女子團體賽為一單打二雙打，單雙打不得兼點。

（三）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四）若有空點現象時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5. 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十、獎勵：

1.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羽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 4 名。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西屯區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25號）。
- 二、比賽時間：114年8月10日上午9時起（星期日），若逢天然災害得延後，另行公告。
- 三、競賽項目與報名至多人數限制且全部11種賽別，每人至多參加二賽別。
 - （一）扯鈴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扯鈴個人賽（至多1人）、扯鈴個人拋鈴跳繩60秒計次賽。
 - （二）跳繩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跳繩個人賽（至多1人）、跳繩一跳二迴旋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1人）、跳繩開叉跳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1人）、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計次賽（至多13人）、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計次賽（至多9人）。
 - （三）陀螺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陀螺個人擲準賽（至多1人）、陀螺雙人單盤擲準賽（至多2人）、陀螺團體擲準賽（限3人一組）。
 - （四）踢毬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2人）。
- 四、選手參賽資格年齡：
 -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9歲以上（民國105年5月16日以前出生）。
- 五、報名規定：
 - （一）報名人數（全部11種賽別，每人至多參加二賽別）
 1. 每單位在扯鈴、跳繩、陀螺：各組個人賽、個人限時計次賽比賽各至多可報名1人。
 2. 每單位在跳繩：區分兩種賽別（依據報名表項目代號對照表）
 - （1）社會男子、女子組團體限時計次賽至多可報名13人。（大於10足歲以上）
 - （2）社會男子、女子組團體限時計次賽至多可報名9人。（滿9至滿10足歲之間）
 3. 每單位在陀螺：團體擲準賽至多可報名3人。
 - （二）選手得兼項參加比賽，但只得報名同一組（如：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之任二項（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而且單一項目只能選擇（個人、雙人、團體）之一種賽別報名比賽。【意即每一選手，每人至多報名二項，合計二種賽別】。
 - （三）比賽檢錄時每位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小學在學證明書之證件，以備大會於必要時隨時查驗。相關規定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四）每項競賽項目均須全市報名未達5隊（人），該賽別取消比賽。
- 六、報名及註冊：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向戶籍所在之地區公所報名，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學生身份者，得以學校開立在學證明，交各區公所查驗，統一由【各行政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區限組一隊。
- 七、團體總錦標成績計分方式：
 - （一）各區之男、女子組分開計算，且團體總錦標成績計分合併扯鈴、跳繩、陀螺、

踢毬四項成績。

- (二)各區之男、女子組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扯鈴、跳繩、陀螺、踢毬四項成績)依照逆算法給分，但第1名加1分，例如錄取前6名時，為7、5、4、3、2、1計分(陀螺之團體擲準賽、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2倍)。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男、女子組總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2、3、4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6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八、競賽內容、時間限制：

- (一)扯鈴個人花式賽以3分鐘30秒至4分鐘完成花式動作。
- (二)跳繩個人花式賽：1分鐘30秒至2分鐘完成花式動作。
- (三)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3分鐘限時計次跳繩動作(繩長14公尺)；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2分鐘限時計次跳繩動作(繩長10公尺)。
- (四)陀螺個人、雙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7分鐘內完成10項指定動作，每個動作各試做2次。
- (五)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1分鐘為限；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30秒為限；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1分30秒為限。

九、比賽辦法：

- (一)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比賽規則，參考網址：
<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 (二)各項比賽器材：陀螺擲準賽之陀螺架5座、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等其他各類器材均限由大會提供使用比賽。
- (三)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不得異議。
- (四)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決定之。
- (五)比賽之服裝規定(特別規定)：隊員參加個人、雙人賽服裝必須配有各行政區單位配發之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團體賽必須一致性之運動服裝：不得以身著便服、皮鞋出賽，且不予計分，不得異議。
- (六)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配樂、播放設備：音樂、服裝不列入比賽評分。

十、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8人(隊)以上取6名，7人(隊)取5名，6人(隊)取4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凡選手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二)團體成績之總錦標男、女參賽隊伍5區(含)以上各錄取前4名。

十一、附則：

- (一)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單位該項人員之參賽資格。
- (二)音樂(不列入計分)，並注意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音樂之播放、擴聲器材由參賽單位自備，且自行操作。大會得提供播放交流電電源設備。

(三)比賽當日如遇雨天，經技術會議多數決議同意，可繼續比賽，惟選手應考量個人能力選擇是否棄權，本次個項出場競賽之次序，在技術會議時間，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技術會議:114年8月8日(星期五，10時，地點:上石國小)。

(五)裁判會議:114年8月8日(星期五，11時，地點:上石國小)。

(六)罰則：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之第十五條罰則規定。

(七)申訴：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之第十六條申訴程序。

(八)大會相關競賽規定，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十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隨時在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之網站修訂並公佈施行，不得異議。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太極拳】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之 1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三、太極拳競賽項目：

(一)男子推手競賽項目：

- 1、第一級：體重在 62 公斤以下(含)。
- 2、第二級：體重在 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以下(含)。
- 3、第三級：體重在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以下(含)。
- 4、第四級：體重在 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以下(含)。
- 5、第五級：體重在 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以下(含)。
- 6、第六級：體重在 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以下(含)。
- 7、第七級：體重在 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以下(含)。

註：級數未達 2 人，則 3 人併級。

(二)女子推手競賽項目：

- 1、第一級：體重在 50 公斤以下(含)。
- 2、第二級：體重在 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以下(含)。
- 3、第三級：體重在 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以下(含)。
- 4、第四級：體重在 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以下(含)。
- 5、第五級：體重在 77.01 至 90.00 公斤以下公斤以上(含)。

註：級數未達 2 人，則 3 人併級。

(三)男子組個人太極拳套路競賽項目：

- 1、十三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2、二十四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
- 3、三十六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4、三十七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
- 5、三十八式太極拳套(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6、四十二式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7、六十四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7 至 8 分鐘，教育部審定之太極拳圖解第二段)。
- 8、九十九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9、易簡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
- 10、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
- 11、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比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四)女子組個人太極拳套路競賽項目：

- 1、十三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2、二十四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
- 3、三十六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4、三十七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
- 5、三十八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6、四十二式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7、六十四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7 至 8 分鐘，教育部審定之太極拳圖解第二段）。
- 8、九十九式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 9、易簡太極拳套路（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
- 10、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
- 11、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比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四、參賽資格：

- (一)推手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二)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三)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五、報名規定：

- (一)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同時加蓋各區公所、體育會承辦人之職章，毋需附戶籍謄本。
- (二)推手比賽：以行政區為單位，各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 7 人、女子 5 人，每級僅可報名男女各 2 人，每人僅可參加 1 項，級數未達 2 人，則 3 人併級。
- (三)套路比賽：以行政區為單位，各單位每項報名選手最多男子 2 人、女子 2 人，每人僅可參加 1 項。

六、成績計分方式：

- (一)個人賽每項參加人數 5 人錄取 2 名，6 至 9 人錄取 3 名，10 人以上錄取 6 名。
- (二)團體錦標之計算，每項按 7、5、4、3、2、1 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時，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6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

八、細則說明：

- (一)推手比賽：單淘汰制（三戰兩勝制，初賽採定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一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 (二)套路比賽：個人賽單淘汰制。
- (三)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出場比賽時需攜帶選手證備查。
- (四)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不法情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 (五)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選手、教練、護理人員外均不得進入場內。
- (六)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著運動鞋或功夫鞋。
- (七)三十七式套路動作規則，以簡易太極拳自修心法一書為評分標準。
- (八)比賽時間為 11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 08：30 至 17：00 止。

九、獎勵：

- (一)每項錄取 6 名，發給獎狀乙紙，前 3 名並頒給金、銀、銅牌。
- (二)團體錦標：套路分男女組，各取前 4 名。推手：男女合併計分，取前 3 名。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自由車】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三、領隊會議：訂於 8 月 16 日上午 8：00 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

四、參加單位：本市 29 個行政區以區為參加單位。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之前遷入為準。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六、比賽組別：

(一) 中學男子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二) 中學女子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七、比賽項目：

中學男子組	中學女子組
1. 爭先賽	1. 爭先賽
2. 一公里個人計時賽	2. 五百公尺個人計時賽
3. 競輪賽	3. 競輪賽
4. 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4.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5. 落後淘汰賽	5. 落後淘汰賽
6. 六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6. 四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7. 十二公里領先計分賽	7. 十公里領先計分賽
8.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
9. 團隊競速賽	8. 團隊競速賽

八、比賽時間：8 月 16 日 9：00~12：00；14：00~17：00

九、報名辦法：

(一)各項比賽項目報名人數表：

中學男子組		中學女子組	
比賽項目	報名人數	比賽項目	報名人數
1. 爭先賽	2 人	1. 爭先賽	2 人
2. 一公里個人計時賽	2 人	2. 五百公尺個人計時賽	2 人

3. 競輪賽	2 人	3. 競輪賽	2 人
4. 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2 人	4.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2 人
5. 落後淘汰賽	2 人	5. 落後淘汰賽	2 人
6. 六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2 人	6. 四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2 人
7. 十二公里領先計分賽	2 人	7. 十公里領先計分賽	2 人
8.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4 人		
9. 團隊競速賽	3 人	8. 團隊競速賽	3 人

(二)每一隊註冊之運動員都是該隊候補運動員。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 (UCI) 自由車競賽規則。

十一、獎勵：

(一)獎牌及獎狀：每一項目均錄取前 6 名，前 3 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另 4 至 6 名發給獎狀。

(二)團體錦標：以各隊分別在各項競賽中所獲得名次換算分數 (團體項目加倍計算)，錄取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以相加之總分多寡判定名次，如有單位分數相同，則以單項競賽中第 1 名多者優先，如第 1 名相同等，則以第 2 名計算，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競賽之進行。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東勢樂活運動館(東勢區圓樓街1號)。

二、比賽日期：114年8月10日(星期日)。

三、跆拳道競賽項目：量級以體重區分。

(一)男子組：

- 1、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
- 2、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公斤。
- 3、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公斤。
- 4、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公斤。
- 5、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公斤。
- 6、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公斤。
- 7、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公斤。
- 8、87以上公斤級：87.1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 1、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
- 2、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公斤。
- 3、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公斤。
- 4、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公斤。
- 5、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公斤。
- 6、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公斤。
- 7、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公斤。
- 8、73以上公斤級：73.1公斤以上。

四、選手參賽年齡：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8月1日以前出生)之本市選手。

五、對練量級區分及報名人數規定：

男子組八量級、女子組八量級(體重區分如報名表)，每單位每一量級以參加1名為限，
「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六、組隊方式：

(一)以區為單位。

(二)男子組每單位必須滿5人，女子組每單位必須滿4人以上，才列入計算團體成績。

(三)該量級報名單位未滿3人，可頒發獎牌及獎狀，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七、報到與過磅：

(一)比賽當日上午8時00分於東勢樂活運動館報到。

(二)體重過磅：比賽當日8時00分至9時00分過磅；9時10分準時比賽。

八、比賽細則：(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

(一)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

(二)護腳背於比賽中不得穿戴。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

十、獎勵：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跆拳道錦標以團體成績總分計算，男女各取前4名。

(三)團體成績積分計算法：個人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每勝一場加1分，長籤加1分、通過過磅基本分1分，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若積分相同以金、銀、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

十一、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

(二)比賽進行如有疑義，由領隊教練提出申請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於個人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

(三)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十二、附則：

(一)參加選手須著長袖跆拳道服。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證件查驗：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須正本)。例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戶籍謄本」缺少一項視同證件不齊全，請各單位特別注意。

(三)比賽選手經大會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中山公園網球場（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 三、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中山公園網球場召開。
- 四、軟式網球競賽項目：1. 男子團體賽 2. 女子團體賽。
- 五、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外縣市遷入本市須於 113 年 5 月 12 日前遷入為準；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之前遷入該區籍地為準）。
 - （二）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六、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參加一隊、註冊選手男子以 16 人為限，女子以 10 人為限。（含領隊、教練兼管理各一人）。
- 七、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決定制度（競賽隊伍未達 6 隊不予舉辦）。
 - （二）男子團體賽採雙打五組，女子團體賽採雙打三組。
 - （三）參加比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或不符參賽資格者，經大會裁定取消大會該隊參賽資格。
 - （四）男子團體比賽方式採五組三勝計分制，女子採三組二勝計分制，各組比賽採七局制。
 - （五）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軟式網球。
 - （六）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1. 第一點為公開組。
 2. 第二點為公開組。
 3. 第三點為 100 歲組【須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50 歲)】。
 4. 第四點為 110 歲組【須 5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55 歲)】。
 5. 第五點為 120 歲組【須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60 歲)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 （七）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1. 第一點為公開組。
 2. 第二點為 80 歲組【須 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40 歲)】。
 3. 第三點為 90 歲組【須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45 歲)】。
 - （八）比賽出場點數順序於賽前辦理抽籤決定並由參賽雙方派員參加。
 - （九）各組不得輪空、否則取消該場次成績。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012 年最新修定之軟式網球規則。
- 九、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軟式網球錦標男女各錄取前三名。
- 十、附則：
 -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 10 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 （二）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 （三）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應於比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並以棄權論。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異議。
 - （四）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該球員未能在 10 分鐘內提出，則取消該區（隊）之比賽並以棄權論。
 - （五）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大會辦理報到，逾出場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六）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其中一人（含）以上逾出場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神岡區溪洲慢速壘球場。(視報名隊伍多寡)

二、比賽時間：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及 8 月 17 日(星期日)。雨備日 8 月 24 日(星期日)。

三、報名資格：

(一)球員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1 年(113 年 8 月 12 日前遷入)。

(二)球員應連續設籍於所代表區半年以上(114 年 2 月 27 日前)。

(三)球員應年滿十八歲(96 年 8 月 12 日前)。

(四)該組別為男子組，球員均為男子。

(五)報名時應附申請(114 年 4 月 1 日以後)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其內容須能證明符合報名資格，新式戶口名簿須為 114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

四、報名及註冊：

(一)網路報名說明會：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二)註冊網址：報名說明會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註冊日期：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統一進行報名及線上註冊，經報名(註冊)後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線上報名，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本單項(慢速壘球)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 4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記事欄不可省略)交各區公所查驗，新式戶口名簿須為 114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

(五)報名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六)報名表繳交地點：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於網路報名說明會一併公告。

(七)繳交物件：網路報名列印之參賽名單(選手參賽資料應由承辦人員確實審查並核章)及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之證件。

五、抽籤：於註冊完成後，另行通知辦理，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本單項運動(慢速壘球)於當日一併召開領隊會議。

六、比賽方式：

(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複賽單淘汰制。

(二)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頒佈之最新年度慢速壘球規則。

(三)比賽局數七局，兩隊相差分數四局 10 分，五局 7 分得由裁判宣佈提前結束比賽。

(四)複賽無和局。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制採一出局滿壘)。

(五)比賽時間：60 分鐘，一好一壞開始。賽完當局，時間不足 10 分鐘，裁判得以宣告下局為最後一局，逾時裁判得依該局下半局結束之得分多寡判定勝負。

(六)設好球板、本壘板亦算好球，好球板功能視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七)本次比賽無本壘封殺線，若有惡意衝撞違反運動精神者，通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該員禁賽 1 年(隔年不得參賽)。

(八)不服從裁判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若被奪權，則沒收以後全部賽程，且於循環賽制中，該隊與他隊之成績取消，由其他隊伍之勝負關係決定晉級，如平手時，採

突破僵局制(一出局滿壘)分出勝負。

(九)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2024 年「增額球員」EP 可上場守備之規則。

(十)參賽隊伍及大會工作人員須提早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比賽時間得依實際狀況提前舉行。

(十一)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1)兩隊勝負關係(四隊一組)(2)淨得分(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者，(4)總失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預賽三隊戰績相同直接參照(2)】

七、獎勵：

(一)設團體冠、亞、季、殿軍四隊。

(二)團體獎前 3 名另頒發個人獎牌 1 面及獎狀。

(三)4~6 名另頒發個人獎狀。

八、懲罰：

(一)報名完成之區公所代表隊無故缺席比賽或比賽人數不足影響其他球隊權益者。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公告禁賽 1 年(隔年不得參賽)。

(二)比賽期間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 1 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該員及該區公所此項目禁賽 1 年(隔年不得參賽)。

九、車輛請停妥於非飛球區(停車場為飛球區)，否則發生毀損自行負責。

十、球衣除背號應符合規定外，隊名應為所代表之區名稱(中英文均可)，隊名背號不得以手寫或浮貼方式臨時固定(違反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一、本次比賽使用雙色壘包；未戴安全膠盔不得下場打擊，否則以出局論，安全膠盔必須是雙耳，故意使膠盔離開頭部者判決出局；比賽進行中安全膠盔脫落發生之危險，由進攻球隊自行負責。

十二、球員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擇一驗證。

十三、本次比賽限木質球棒。

十四、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元極舞】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清水區鰲峰路 250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三、戶籍規定：凡在臺中市境內設籍者皆可組隊代表當地所在之行政區單位參賽。

四、比賽舞集：

(一)九州同春：團體組(年齡不限，選手人數限定 8 人)。

(二)金蓮浴武：團體組(年齡不限，選手人數限定 8 人)。

五、比賽規則：

(一)音樂：九州同春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之 CD 唱詞版比賽。

金蓮浴武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之 CD 音樂版比賽。

(二)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頒布實施之元極舞競賽規則辦理，採直接一次決賽。

六、評分標準：

(一)儀容精神 10%。

(二)動作技巧 40%。

(三)韻律節奏 15%。

(四)整體默契 15%。

(五)勁氣運用 20%。

七、報名規定：

(一)團體組以團體為單位：每 1 行政區單位最多可報 2 集，並分開填寫報名表，每集限報 1 隊。

(二)團體組每集限報選手 8 人、每場次出場比賽 5 人、教練、管理、領隊各 1 人(共 11 人)。

(三)每名選手限參加 1 集，不得跨集參加比賽，如經查獲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賽程：以領隊會議抽籤之比賽順序為準。

九、領隊會議：114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地點：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裁判會議：114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地點：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比賽隊伍應穿著元極舞專屬之服裝。

(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並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參加檢錄，如逾時未檢錄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三)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主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限國民身分證)，以備大會檢錄或於必要時隨時查驗。

(五)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者，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

(六)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大會指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休息。

(七)比賽進行時，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比賽選手、教練、管理人員，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場內。

十三、附則：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撞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球霸撞球休閒館（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2298-6600）。

二、比賽時間：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三、撞球競賽項目：（9 號球）

（一）社會組個人賽。

（二）社會組團體賽（3 人）。

四、選手參賽資格：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以前出生）。

五、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名個人、團體賽各 1 隊，團體賽 3 人。

（二）個人賽部分每單位選手最多 3 人為限，個人賽及團體賽選手可重覆。

六、成績計分方式：

（一）個人賽錄取前 4 名，不足 6 人（隊），取 3 名。

（二）團體賽錄取前 3 名。

七、比賽細則：

（一）皆採九號球單敗淘汰制。

（二）女子 3-5 局，男子 7-9 局，局數由主辦單位認定，選手不得異議。

（三）團體賽採打點制，每隊 3 人同時開賽，比賽結束後以勝二點一方為勝隊。

（四）所有賽事皆依 WPA 九號球規則辦理。

（五）比賽當中有爭議時得暫停比賽，請求裁判立刻仲裁，否則視同無爭議。

（六）比賽廣播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七）未盡事宜，由現場裁判長全權公平處理之。

八、獎勵：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撞球個人組前 3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第 4 名頒給獎狀。

（三）團體組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冠亞季軍各 1 只）。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土風舞】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西屯區何福里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1段125號3樓)。

二、比賽日期：114年8月10日(星期日)

組別	活動	時間
個人組	報到/領隊會議及抽籤	10:00-10:20
	選手報到(彩排限5分)	10:20-11:00
	初賽/決賽	11:00-11:50
團體組指定	報到/領隊會議及抽籤	13:30-13:50
	選手報到(彩排限5分)	14:00-14:40
團體組自選	報到	15:00-16:40
	初賽/決賽	

三、戶籍規定：依競賽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可依學校所屬學區以學生証參賽。

四、裁判技術會議：114年8月10日(星期日)

組別	會議類別	時間
個人組	裁判技術會議	10時00分-10時10分
	領隊教練會議	10時10分-10時20分
團體組指定舞	裁判技術會議	13時30分-13時40分
	領隊教練會議	13時50分-14時00分
團體組自選舞	裁判技術會議	13時00分-13時50分
	領隊教練會議	14時00分-14時10分

五、年齡規定：不限制年齡

六、比賽項目：

- (一)團體組指定舞：由主辦單位依本會公告之舞碼中指定一支。(美國~儷人行、彩虹的微笑、中國-茶葉青)
- (二)團體組自選舞：由各參賽隊伍需再自規定舞碼中自選國外一首(1 德國~農民舞 2~荷里皮波 3 印尼~木瓜舞 4 菲律賓~木屐舞、晨喚、四季紅)或自選國內一卜卦、我來人間作客 2首(丙級教練檢定舞蹈)。
- (三)個人組：純情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土風舞蹈協會 104 年編訂之『中華民國土風舞蹈比賽規則』。

八、評分標準：特色(團隊精神)30%、技巧 40%、美感(服裝道具)30%

九、報名規定：

(一)以團體為單位：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並分開填寫報名表，每區限報一隊。

(二)每區限報選手 5-7 名、候補 3 名、教練、管理、領隊各 1 名(計 10-12 人)。

(三)以個人為單位：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並分開填寫報名表，每組限報一人。

(四)每名選手限參加一區，不得跨區參加比賽，如經查獲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五)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同時加蓋各區公所承辦單位印章。

十、賽程：以領隊會議抽籤之比賽順序為準。

十一、獎勵：

(一)團體組指定舞錄取優勝前 1.2.3.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

(二)團體組自選舞錄取優勝前 1.2.3.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

(三)個人組錄取優勝前 1.2.3.4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並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參加檢錄，如逾時未檢錄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二)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主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限國民身分證)，以備大會檢錄或於必要時隨時查驗。

(四)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者，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

(五)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大會指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休息。

(六)比賽進行時，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比賽選手、教練、管理人員，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場內。

十三、附則：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合氣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 B2 羽球場（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

三、參加資格：設籍在本市戶籍地(行政區)為單位參賽，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遷入該行政區，並具修習合氣道資格有段(級)證書者，且年滿 8 歲以上（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四、報名方式：

(一)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規定：註冊報名由本會各區負責人統一向各區公所做線上註冊報名，經線上註冊報名後一律不接受更改。

五、競賽辦法：社會組

(一)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

1. 體術技法

(1)基礎技法：A.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前】B.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後】C.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前】D. 逆單手抓四方摔【後】E. 隅丟【前】 F.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後】G.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前】 H.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後】 I. 逆單手抓四方摔【前】J. 隅丟【後】，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限段外「色帶」者報名)。

(2)基本技法：A 單手抓四方摔 B. 正面打一教 C. 正面打入身摔 D. 正面打三教 E. 天地摔 F. 正面打二教 G. 正面打反手摔 H. 正面打四教 I. 斜打五教 J. 正面打迴轉摔，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

(3)應用技法：A. 坐姿一教 B. 半立姿四方摔 C. 順單手抓二教 D. 肩部抓三教 E. 後抓反手摔 F. 前打入身摔 G. 斜打四方摔 H. 雙手抓單手四教 I. 肩抓正面打一教 J. 雙手抓迴轉摔，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須輪換。

(4)自由技法：以呼吸摔為主，每隊自編技法不得少於 10 支(含以上)技法或重複施技，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可不作控制動作。

2. 器械技法

(1)基本劍法：個人基本劍 13 式+八方切。

(2)基本杖法：個人基本杖 20 式。

(3)雙人合劍：合劍七式，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4)雙人合杖：合杖八式，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5)奪刀技法：自編奪短刀技法，支數不限不可重複，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二)、競賽規定：

1. 除基本劍法、基本杖法為個人組 1 人一隊外，基礎技法、基本技法、應用技法、自由技法、雙人合劍、雙人合杖與奪刀技法均為 2 人一隊。

2. 除自由技法與奪刀技法外，均依據大會編排技法內容(不分前後方技)依序演練。

3. 除基本劍、杖法外，其他項目攻守雙方必須互換且依序平均施技，否則扣分。

4. 基礎技法限段外者參賽(黑帶不能報名)，自由技法與奪刀技法不可有危險動作出現，經裁判認定有權要求停止該選手比賽或取消資格。

六、評分規定：

(一)、評分標準：

1. 正確度 30%、氣力度 30%、流暢度 30%、風格度 10%，滿分 100。(取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2. 競技時間規定，基本技法、應用技法、自由技法與奪刀技法時間規定為 60 秒，不得少於 55 秒或多於 65 秒，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 1 秒扣總分 1 分。均採坐姿行禮，以禮開始計時，以禮結束計時。
3. 基本劍、杖與雙人合劍、杖時間規定為 80 秒內完成，每超過 1 秒扣總分 1 分。均採站姿行禮，以禮開始計時，以禮結束計時。
4. 技術扣分：
 - (1). 施技者如有越出比賽區界外，每次扣總分 5 分。
 - (2). 不符規定之支數，每少一支技法，扣總分 4 分。
 - (3). 技法內容不符，或不當輪換施技，扣總分 3 分。
 - (4). 技法失敗或停頓重新施技時，每次扣總分 2 分。
 - (5). 賽畢應回到原起始位置敬禮，無則扣總分 1 分。

七、其他規定：

- (一)本比賽事未達 5 個行政區報名，則取消該賽事。該比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 5 隊(組或人)，否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 (二)除「基礎技法」外，本賽事不分段級位，同一行政區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隊(組)，選手可跨項目參賽。
- (三)成績相同時，以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再相同以時間近標準秒數前者為先，再相同者並列或重賽。
- (四)參賽隊員選手應穿著合氣道專屬服裝，服裝背面應縫貼「號碼布」，有段者應著戰裙。
- (五)合氣道劍、杖應為木製，小刀應為塑膠製，均須自備合乎規格之兵器，如有不符者令其更換。
- (六)參賽隊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應於賽前 20 分鐘完成檢錄，並繳驗其級、段證書(級外繳驗身份證)，不符者棄權論。(並攜個人身份證明有爭議時備查)
- (七)獎勵分個人(獎牌、獎狀)與團體(獎盃)。個人報名 8 隊(組)以上取 6 名，報名 7 隊(組)取 5 名，報名 6 隊(組)取 4 名，報名 5 隊(組)取 3 名。前三名另頒金、銀、銅牌及獎狀，後三名頒發獎狀；團體取冠、亞、季、殿軍頒發獎盃，餘依據總則第十四條辦理。

八、附則：

- (一)選手應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同意承擔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之風險，不可歸責於大會或單項委員會。
- (二)報名選手視同授權大會使用個資及肖像權，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攝錄。
- (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 (四)本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制定最新規則辦理。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運動舞蹈】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3F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04 2482 3900)

二、技術會議時間：

(一) 運動舞蹈項目 11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2:30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3F

(二) 霹靂舞項目 11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7:30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3F

三、比賽日期：(一) 運動舞蹈項目 114 年 8 月 10 日 13:00 至 17:00

(二) 霹靂舞項目 114 年 8 月 17 日 8:00 至 19:00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0912-622245)。

五、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六、參賽資格：

(一) 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6 歲以上(108 年 8 月 9 日以前出生)

七、參賽組別：社會組。

八、競賽項目：

(一). 運動舞蹈項目：

1. 單人單項華爾滋、
2. 單人單項探戈、
3. 單人單項狐步舞、
4. 單人單項維也納華爾滋、
5. 單人單項快步舞、
6. 單人單項恰恰、
7. 單人單項倫巴、
8. 單人單項森巴舞、
9. 單人單項鬥牛舞、
10. 單人單項捷舞、
11. 單人標準舞二項組(華爾滋&探戈)、
12. 單人拉丁舞二項組(恰恰&倫巴)、
13. 單人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步舞)、
14. 單人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15. 單人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快步舞&狐步舞&維也納華爾滋)、
16. 單人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舞&鬥牛舞)。

(二) 霹靂舞項目

1. 國小男子組(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2. 國小女子組(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3. 國中小男子組(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4. 國中女子組(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5. 高中男子組(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起至 99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6. 國高中女子組(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7. 社會男子組(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8. 社會女子組(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9. 全風格國小組(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10. 全風格國中組(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11. 全風格高中組(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起至 99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12. 全風格社會組(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

九、比賽規則：

(一)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頒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依「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以備查驗。

十、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2至4名(單數)為仲裁委員，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運動舞蹈項目、霹靂舞項目審判員會分別召集。

十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統一報名。

(二)每行政單位各組至多可註冊8人報名。選手參賽單人單項組不予限制報名項目；運動舞蹈項目除單人單項組外選手可跨組二項三項五項組，惟二項三項五項組每位選手限報名2組。另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十三、獎勵：

(一)績優種類團體錦標獎：依參賽行政區在各競賽種類所獲金牌數計算，錄取前3名頒發團體總錦標。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8人(隊)以上取6名，7人(隊)以上取5名，6人(隊)以上取4名，5人(隊)以上3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法式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廣四公園滾球場(東區進德一街與自由三街口)。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三、競賽項目：

(一)男子雙人團體賽組。

(二)男子三人團體賽組。

(三)男子個人射擊組。

(四)女子雙人團體賽組。

(五)女子三人團體賽組。

(六)女子個人射擊組。

四、選手參賽年齡：不分年齡。

五、報名人數規定：

(一)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一隊，雙人團體賽組與三人團體賽組名單不得重複、個人射擊賽參賽選手亦可為二人團體賽組或三人團體賽組其中之一隊員。

(二)註冊運動員二人團體賽組可報名選手三人。三人團體賽組可報名選手四人、個人射擊組限報名選手一人。

六、比賽制度：

(一)各項團體賽：預賽為瑞士制取 6 隊進入複賽，複賽為單敗名次賽，取出前六名。

(二)各項個人射擊賽：賽制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法式滾球賽規則。

八、比賽規定：

(一)各項團體賽：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搶 13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比賽號令開始後第 5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對隊加 1 分，比賽號令開始後第 10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投擲 Jack 距邊線 0 公分、端線至少 50 公分，投擲圈或 Jack 與隔壁球道投擲圈或 Jack 距離須至少 1.5 公尺。Jack 投擲後，Jack 要離障礙物至少 1 公尺。Jack 和球碰到選手所在比賽場地內的障礙物，都皆為活球不可移至場地外。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 Jack 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進入加賽局平手後的再加賽局時，Jack 需做記號，本局 Jack 被擊出界外且無法分出勝負時，須放置回原位並繼續進行比賽。

(二)個人射擊賽：比賽唱名三次後，開始而選手未到，即以棄權論。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有分數相同而無法判別名次或勝負時，將先比較獲 5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 3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 公尺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 5 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 公尺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三)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四)本規程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獎勵：

(一)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法式滾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六名。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巧固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龍井區龍門路 51 號)。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 三、巧固球競賽項目：
 - (一)社會男子組。
 - (二)社會女子組。
- 四、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五、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以區為單位)限男女各參加 1 隊、註冊選手男子組以 15 人為限，女子組以 15 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限報 1 人。
- 六、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本比賽事未達 6 個行政區報名，則取消該賽事。單項比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
- 七、比賽時間：
 - (一)分 3 節，每節之間休息 3 分鐘，男子每節為 12 分鐘，女子每節為 12 分鐘。
 - (二)決勝期不計時，以 5 分先得 3 分為勝(平分時採丟士計分法，以連得 2 分為勝)。
- 八、比賽器材：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查合格用球(男子組 3 號球女子組 2 號球)及網框。
- 九、比賽場地：採 7 人制雙網賽，長 30 公尺、寬 20 公尺之長方形場地。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巧固球規則。
- 十一、獎勵：
 - (一)男子組及女子組報名在 8 隊以上取前 6 名，7 隊取前 5 名，6 隊取前 4 名。
 - (二)前 3 名各隊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飛盤】競賽規程

(114.07.10 修)

一、比賽地點：朝馬足球場(407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 145 號)。

二、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

(一)個人賽項目：飛盤高爾夫敲桿賽及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1. 男子組：限男性市民(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3 人為限)。

2. 女子組：限女性市民(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3 人為限)。

(二)團體賽：三人制飛盤爭奪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二男一女)。

五人制飛盤爭奪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三男二女)。

(三)對象：全體臺中市民。

(四)組隊方式：以本市行政區為單位參賽。

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三)競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1 年版)。

(四)單項競賽辦法：

1. 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1)飛盤高爾夫敲桿賽：

以飛盤高爾夫籃架為目標，5、7、9 公尺三處投擲點，每人於每處投擲點有 5 次投擲機會，共 15 次，敲桿時需依照飛盤高爾夫 10 公尺內敲桿動作規範。若前 3 名成績相同時，則先以 9 公尺成績計算排名，若仍相同，再以 7 公尺計算，以此類推。如無法分出勝負，則以 5 公尺投擲點進行 5 盤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可自備飛盤(飛盤須符合世界飛盤總會規定，也可使用委員會提供之飛盤)。

(2)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A. 距離：8 公尺。

B. 站立位置：1.25 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C. 時間：1 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D.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E.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F.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G.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

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H.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I. 加賽時間為 30 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2. 飛盤爭奪賽：(比賽時間和比分規定將依據實際報名隊伍調整)

飛盤爭奪賽將依據報名隊伍調整比賽時間及比分，預估為每場 30 分鐘，7 分制，時間終了時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前出手(無論進攻隊或防守隊)，任一隊於該次投擲後得分予以計算。無中場休息，每場比賽每隊各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75 秒，終場前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比賽採積分制，勝隊獲得 3 分，敗隊 0 分，平手兩隊各得 1 分。

(五)名次判定：

1.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4.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6.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六)其他規定：

1.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2.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內沒有 3 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
3.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4.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5. 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五、獎勵辦法：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六、領隊會議：個人賽及團體賽三、五人制飛盤爭奪賽於 8/23 上午 8 點在朝馬足球場舉行。

七、本次比賽所有參賽選手將投保保險。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木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屯木球場(北屯區榮德三路 139 號)。
- 二、技術會議：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於臺中市北屯木球場(北屯區榮德三路 139 號)辦理。
- 三、裁判會議：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 10 分，於臺中市北屯木球場(北屯區榮德三路 139 號)辦理。
- 四、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日)。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146 號)，主任委員楊啟邦；總幹事葉秀煌(0918-335416)。
- 六、比賽組別：
 - (一) 男子組。
 - (二) 女子組。
 - (三) 雙人組。
 - (四) 團體組。
- 七、比賽項目：
 - (一) 桿數賽：
 1.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2. 男子雙人、女子雙人、男女混合組。
 3.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 (二) 球道賽：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 八、參加資格：
 - (一) 參賽單位：本市 29 個行政區。
 -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0 歲以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九、註冊：
 - (一) 依大會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報名。
 - (二) 每人限報名 1 項目；惟報團體賽球員可增報名 1 項目(雙人、混雙或球道賽)
 - (三) 比賽項目：
 1. 桿數團體賽:分男、女組別，各限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4~6 人)。
 2. 桿數個人賽:分男、女組別，各限報名 3 位。
 3. 桿數雙人賽:分男子雙人、女子雙人及男女混合組，各限報名 3 組。
 4. 球道個人賽:分男、女組，各限報名 3 位。
-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 18 球道之總桿數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桿數團體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成績合計為其團隊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 (3)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不列入個人賽計算)。
- (4)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18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 (5) 雙人賽開球順序

- A. 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C1)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五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C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 B. 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五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6) 成績相同判定：

A. 桿數賽：

- (A)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 (隊) 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8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B)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B. 球道賽：

- (A) 採 6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選手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 (B) 平手勝負判定：若雙方賽完 6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C. 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 D. 球道賽種子：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前一年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本屆比賽採取抽籤安排賽程)。

(三)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比賽時，該組別選手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標誌之**有領上衣、外套**。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並經教練確認後，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 5 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 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十二、 申訴：依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獎勵：

- (一) 依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區代表隊制服。